

臺中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 113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01 會議室

參、主席：賴主任委員淑惠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紀錄：曾吟嬭

陸、報告事項：

一、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編號	提案 單位	案由	決議事項	目前辦理情形	決定
112-2-2	吳委員世銓	位於東興路三段、向上南路一段該大樓之騎樓和道路被圍起，無法通行長達 21 年，請建設局及警察局前往查明，儘速改善。	由 <u>都發局</u> 主責邀集相關單位會勘處理，於下次會議回復處理情形。	執行單位：都發局 辦理情形： 本案經查領有 113 中市都管變使許字第 00156 號變更使用併案辦理室內裝修核准按圖施作在案，依 113 年 5 月 27 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 113 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考量施工過程安全疑慮，且屬取得合法變更使用施工許可，本案將持續追蹤俟業者完工後要求拆除。	☐ 解除列管 ☐ 繼續列管 ☒ 移案至本市無障礙環境促進小組會議列管，本案完成後再知會社會局。
113-1-1	蔡委員水森	請針對本市東區進化路 170 號路段周圍路	由 <u>建設局</u> 及 <u>都發局</u> 進行會勘	1.執行單位：建設局、都發局 2.辦理情形：	☐ 解除列管 ☐ 繼續列管

		面不平整問題，特別是從超商轉至郵局的路面非常困難行走，進行改善。	並回復改善情形。	<u>建設局</u> 本案臺中市養護工程處與委員現場會勘，進化路(進化路 168 巷至精武路 91 巷)路面尚屬平整，人行道現況有移動式障礙物、民眾車輛停放於騎樓及樹穴破壞問題，有關移動式障礙物，惠請警察局本權責卓處，另人行道樹穴破壞業於 12 月 12 日改善完成，建請解列。 <u>都發局</u> 有關東區進化路 170 號涉及騎樓部分，查騎樓屬私有，需取得所有權人同意施作；將視該路段住戶施作意願及後續執行效能納入評估，並視本年度工程費執行情形協助處理。	管 ■移案至本市無障礙環境促進小組會議列管；另有騎樓不平及移動式障礙物部分，請都發局與警察局加強與民眾、住戶溝通說明。
--	--	----------------------------------	----------	--	---

二、各機關工作報告及主席裁示事項

(一) 各機關工作報告：洽悉。

(二) 主席裁示事項：

1. 交通局部分：

- (1) 請針對視障者經常出入地點，例如火車站、科博館、視障協會或機構等周邊地段，優先評估建置有聲號誌之可行

性並逐步施作，以符合無障礙生活環境需求（蔡委員水森建議）。

(2) 請加強宣導勿占用身障停車格，以維護身障者交通權益。

2. 文化局部分：

(1) 請積極推動並接洽各項身心障礙服務成果之展覽活動。

(2) 辦理活動時請設置無障礙設施及服務，以促進身心障礙者平等參與（潘委員佩君建議）。

3. 社會局部分：

(1) 請連結身障團體之服務成果、作品或藝術活動，提供文化局參考。

(2) 請向各機關說明進行 CRPD 法規檢視之填表勾選方式。

(3) 請各機關「應」落實編列所需手語翻譯或同步聽打經費，以維護身心障礙者平權（梁委員美榮建議）。

4. 新聞局部分：請監督、提醒與宣導相關新聞案件，勿影射或涉及身障者之不當報導（潘委員佩君建議）。

5. 警察局部分：請針對違規占用身心障礙專用停車格情形進行分析，瞭解哪些路段較常發生並增加員警巡邏頻率，以有效減少違規占用情形。（潘委員佩君建議）。

6. 教育局部分：辦理教育研習或親師座談活動時請設置無障礙設施及服務，以因應不同障別家長之需求，例如預錄影片需呈現字幕，辦理活動為直播或實體方式時，提供手語翻譯或同步聽打服務（江委員儀安建議）。

7. 勞工局部分：請針對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事業單位核發超額獎勵金部分，蒐集各地方政府核發之規定，並研議是否修正核發之事業單位規模或身障就業基金運用於其他就業促進項目之可行性（吳委員秀照建議）。

柒、提案討論：

案由一：中心欲帶心智障礙青年認識地方基本公務服務單位(區公所與身心障礙者有關之業務)，經多次溝通仍遭拒絕，似有悖身權法第52條協助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之精神，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附設台中市私立慈愛智能發展中心)

說明：中心於113年8月5日行文至北屯區公所申請前往參訪進行社區參與，經與北屯區公所秘書處多次聯繫溝通，公所表示業務繁忙無法提供導覽等服務，即使中心表示會由教保員自行上網了解公所業務後逕行參訪與導覽，公所仍回復因人數太多(10人)恐會影響辦公並造成不便，因此仍婉拒此次社區參訪行程，並以113年8月9日公所秘字第1130031286號函回復因業務繁忙歉難同意。

辦法：

一、政府積極推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CRPD；應是所有局處之共識，基本服務單位更需要有此概念，本中心在不影響該行政單位業務下仍被拒絕(自行說明導覽)，公務單位不應以自身工作繁忙、服務人數較多為由，拒絕身心障礙者理解與認識業務。

二、行政單位因業務關係無法接受心智障礙青年實地參觀，是否在業務說明裡備有資訊之近用性，如業務易讀版說明。

事涉單位(北屯區公所)意見：

一、關於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附設台中私立慈愛智能發展中心(以下簡稱發展中心)所提案件，係發展中心於 113 年 8 月 5 日函文至本所表示該發展中心日間生活支持服務之學員(10 人)，擬訂於 113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前往本所進行社區參與，請同意並派員說明與指導。

二、本所人員收到函文後聯絡發展中心黃組長，其表示函文前並無事先與本所人員聯繫參訪事宜，希望8月19日當日由公所指派人員進行社福業務相關導覽與說明，以利參訪順遂進行。本所人員委婉向黃組長說明，因本次參訪活動無事先確認且適逢星期一，社會福利業務洽公民眾人數眾多，業務頗為繁重恐無人可接待及多餘人力可進行社福業務相關導覽說明，黃組長表示無需有人接待，只需有人進行社福業務導覽說明即可，志工或由他們自行說明導覽亦可，本所人員再次委婉說明因發展中心預計參訪人員近有10位，考量本所社福業務單位之洽公空間有限，尚難一時容納並接待多位人員亦恐影響其他在旁申辦社福業務洽公民眾之服務品質，不便接待之處請其諒解(後續亦正式函文至發展中心)，黃組長當下表示了解。

三、區公所服務洽公民眾申辦各種業務，計有社會課、民政課、人文課、公用課、農業及建設課等課室，因分別位於不同樓層，由志工協助引導民眾至申辦業務之課室，又因公所無承辦受理導覽業務，志工並無提供導覽及說明服務，先予說明。

四、北屯區為目前行政區域人口數最多之區域，人口數超過30萬人口，其中社會課受理各項社會福利相關業務，主要承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生活補助、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身心障礙證明及鑑定、身心障礙生活輔具費用補助、經濟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申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臺中市急難救助、育有未滿2歲兒童育兒津貼、敬老愛心乘車卡業務、全民健康保險加保、轉出、停復保（第六類）、敬老愛心乘車卡、國民年金及防疫補償等相關業務，業務項目多元，每日洽公民眾多，

受理案件數亦在各區名列前茅，考量申辦社會福利案件民眾及陪同洽公人數眾多，其中以弱勢民眾為大多數，而櫃台受理案件時亦有涉及民眾個案資料，再加上業務單位洽公空間有限，尚難一時容納並接待多位參訪人員，恐接待不週及影響洽公民眾服務品質。

五、關於提案辦法一及二，茲說明如下：

政府積極推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CRPD，本所配合臺中市政府身心障礙者各項福利業務之申辦，本區身心障礙者人數多，社福業務量雖繁重但以服務民眾為優先，希望在上班時段可以服務更多民眾。另，本所網頁（重點業務介紹）已載明申辦相關社福業務簡易說明，本所亦可提供社會福利服務簡介摺頁以更清楚了解相關福利業務。

六、總結：

綜上，本所為基層服務第一線，秉持為民服務品質，婉拒民間單位參訪活動主要係考量申辦社會福利案件民眾及陪同洽公人數眾多，其中以弱勢民眾為大多數，而櫃台受理案件時亦有涉及民眾個案資料，再加上業務單位洽公空間有限，尚難一時容納並接待多位人員，恐影響洽公民眾服務品質以及考量現場民眾申辦社福案件但旁邊卻有人員對參訪人員講解現場係正在申辦低收、特殊境遇、身障、中低老人或急難救助業務時之感受，易造成民眾觀感不佳，進而影響服務品質。

關於發展中心人員希望清楚了解社會福利業務，本所網頁（重點業務介紹）已載明申辦相關社福業務簡易說明，本所亦有製作社會福利服務簡介摺頁，並於 10 月 28 日與發展中心黃組長聯繫後，由社會課長至發展中心拜訪廖主任並邀請後續有參訪計畫時，可事先聯絡溝通參訪之模式（例

如由學員體驗抽取碼牌申辦社福、健保或愛心卡、愛陪卡等案件，或由公所人員先進行簡報介紹相關社福、役政、公所業務等再帶學員至民眾洽公區觀摩等)，亦提供社會福利服務簡介摺頁予發展中心運用，若有相關業務需求，亦歡迎來電洽詢。

決議：請北屯區公所依所規劃方式，協助慈愛智能發展中心完成參訪觀摩體驗，並於區長會議向各公所分享，以協助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之需求，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4時50分